**附件5：**

**同安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责令整改**

**通知书（存根）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:

存在问题：1.未取得证照（ ）；2.证照不全（ ）；3.存在安全隐患（　）；４.违规培训（　）；５.虚假宣传（　）。

具体举措：1.暂停相关经营活动（ ）；2.在经营范围内营业，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（ ）；3.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（ ）；4.停止办学（ ）。

整改时限：7天（ ）、15天（ ）、30天（ ）。

机构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所在镇（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**同安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责令整改通知书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:

经现场实地检查，你机构存在以下问题：1.未取得证照（ ）；2.证照不全（ ）；3.存在安全隐患（　）；４.违规培训（　）；５.虚假宣传（　）。

现责令你机构：1.暂停相关经营活动（ ）；2.在经营范围内营业，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（ ）；3.责令限期整改到位（ ）；4.停止办学（ ）。

请于整改时限7天（ ）、15天（ ）、30天（ ）内整改到位，整改情况（电子版PDF扫描）报送所在镇（街）、区教育局。拒不整改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 厦门市同安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（代章）

 年 月 日